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u>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u>」，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u>檢送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u>，或經營權異動後<u>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財務報告</u>，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u>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u>累計</u>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u>累計</u>營業收入低</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至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之期間</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營業範圍重大變更</u>」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u>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p>	<p>一、考量營業範圍是否有重大變更係依據公司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加以檢視，為避免實務運作滋生疑義，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合併，明確定義「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後檢送之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財務報告，有該項所列各款情事即屬之。</p> <p>二、為避免造成實務運作上之誤解，爰酌修現行第二項第一款之規範文字，並於第二項增列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之明確定義，原第二項順延至第三項。</p> <p>三、另營業收入係截至當期累計之概念，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變動主要經營業務」</u>，係指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去年同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未達百分之二十者。</p> <p><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之情形，如上市公司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之。</p>	<p>二十。            (第三款至第五款略)</p> <p><u>前項第四款</u>規定之情形，如上市公司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之。</p>	